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本级）的（常州市公安局2022年度DNA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州市公安局2022年度DNA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